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資產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而本公司以代價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a) 現金代價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將以按金悉數抵銷；及

(b) 餘額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及完成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法律遵守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結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代價股份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iii)該等資產公平值估值；(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2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或促使代名人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轉讓（視情況而定）賣方集團在完成日期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該等資產之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一節。

就掃描儀而言，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製充值增強服務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保修期自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及編程服務）。

作為本公司自賣方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免版權費**bCode**許可供本集團使用，以於全球製造、使用、推廣、出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供應許可產品，及包括就許可產品（包括以目的碼形式）使用軟件的權利以及用於開發、修改及維護軟件。

bCode許可年期於完成日期開始及自該日起繼續有效，為期20年，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年自動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bCode**許可期」），除非在全部（但非部分）知識產權自賣方及／或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效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後提早終止（不論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代價

代價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a) 現金代價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將以按金悉數抵銷；及
- (b) 餘額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及完成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法律遵守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結付。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中協定可退還的按金，應包含本公司誠意金及用於補償賣方善意的盡職調查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因此在簽立該協議後應變得不可退還，前提為賣方須在盡職調查審查期間直至完成止，提供本公司規定且令本公司信納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協助。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但不限於）(i) 於2022年8月31日掃描儀的公平值初步估值約4,333,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7,4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按照市場法編製；及(ii)賣方就掃描儀提供的售後服務兩年內之延長擔保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總值2,225,000美元（相當於約17,355,000港元），賣方經考慮以類似標準提供相同服務的報價後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轉換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代價股份買賣。

根據該協議，代價股份為入賬繳足股份，經適當及有效配發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有權收取所有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1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18.18%。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

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賣方或其代名人獲配發代價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禁售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任何借出、抵押、質押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處置的任何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實際經濟處置))其將成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有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的董事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執行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執行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ii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c)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賣方已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f) 賣方與本公司已就bCode許可訂立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及／或文件，以使本集團能夠合法及／或有效使用bCode許可及行使認購期權；
- (g) 賣方及Transit Limited已正式終止前許可協議，且應向本公司交付賣方及Transit Limited簽署的終止契據副本；
- (h)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任何該等資產價值的變動；
- (i) 賣方集團並無出售，亦無設立或允許對任何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
- (j) 並無提起或威脅提起質疑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的所有權及權利，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另行具有禁止或妨礙收購事項的影響的訴訟或調查；

- (k) 本公司已完成對該等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l) 本公司已取得且另其信納的該等資產最終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當中表明掃描儀的估值不少於4,333,000美元；
- (m) 本公司已就該等資產及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以及轉讓該等資產的法律效力等獲得並信納其指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賣方就該協議所載以任何媒介向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所有資料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擔保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
- (o) 賣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意見及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訂立所有相關法律文件，以落實收購事項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p)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其作為一方的該協議及／或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的義務；及
- (q) 本公司已取得賣方發出的書面遵守確認，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b)至(d)及(j)至(l)項除外）已獲達成。

收購各項該等資產之間相互依賴，且完成僅於賣方同時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該等資產時落實。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第(c)、(d)、(g)及(i)項除外）。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該協議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該協議所載條款及規定除外，且不損害該協議任何一方因該協議任何另一方違反該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應自動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於該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任何義務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7)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應使本公司實際擁有及控制該等資產。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要求賣方按代價1美元出讓及轉讓bCode系統內所有知識產權（「認購期權」，本公司無需就授出認購期權支付溢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賣方支付。在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有無條件權利可於bCode許可期按其獨自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而若本公司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則賣方將無權拒絕有關出讓及轉讓，並將盡快與本公司簽署出讓契據，以令有關出讓及轉讓生效。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向商戶提供全面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賣方及賣方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賣方股本包括三類證券：A類別、1B類別及2B類別。就將由賣方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賣方的A類別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行使兩票表決權，而賣方的1B類別股份（「1B類股份」）及2B類別股份（「2B類股份」）持有人則就所持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決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2B類股份及1B類股份分別為177,360,000股、199,999,999股及1股。

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集團從事開發、利用及應用（其中包括）移動或無線支付技術，包括但不限於bCode光學掃描系統，其為一種路由及執行基礎設施，旨在簡化零售商戶環境中的客戶識別、令牌驗證及贖回操作。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該等資產包括掃描儀以及用於支援bCode系統及透過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以令電子支付生效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

bCode系統為移動掃描技術，以bCode為識別器，可傳送至手機／移動設備及用作票證／憑證／身份證明或其他類型的代幣。bCode為可從移動設備屏幕上電子讀取及可以短訊寄出的簡單SMS文字訊息。自2022年初起，賣方集團已開始於菲律賓試行bCod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該等資產於2022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約為3,929,000美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資產並未產生，亦無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產由賣方集團擁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i) 緊隨完成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東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1)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1.93	200,000,000	11.39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156,260,000	13.02%	156,260,000	9.32	156,260,000	8.90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11.50%	138,000,000	8.23	138,000,000	7.86
隋笑春(「隋女士」) (附註4)	66,860,000	5.57%	66,860,000	3.99	66,860,000	3.81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62%	67,500,000	4.03	67,500,000	3.84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附註6)	41,000,000	3.42%	41,000,000	2.44	41,000,000	2.3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7)	-	-	-	-	79,000,000	4.50
賣方	-	-	476,666,667	28.43	476,666,667	27.15
其他公眾股東	530,380,000	44.20%	530,380,000	31.63	530,380,000	30.21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676,666,667	100%	1,755,666,667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則由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5月17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56,2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15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66,86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列表所載的該等79,000,000股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假設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散，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有關影響將持續對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施加巨大壓力。因此，為分散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董事一直持續尋求及物色商機，旨在加強本集團在電子支付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為達至該目的，董事已制訂策略以(i)使業務組合擴大及多元化；(ii)透過採購銷售點（「銷售點」）支付終端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追求市場機遇；及(iii)擴大資訊科技員工團隊。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該等資產可解碼多種條碼格式（包括bCode格式）。透過配置該等資產，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向商戶提供基於應用程序的先進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客票、優惠券、支付及忠誠度計劃）擴大其服務範圍，讓商戶可容易及方便接受電子錢包付款。董事認為，通過收購事項及利用其現有主要資源（包括(i)穩定業務關係；(ii)強大客戶群；及(iii)經提升技術能力），本集團能夠涉足更廣闊、地域覆蓋更廣泛的市場。

尤其是，董事認為亞洲發展中國家的電子支付已準備迎接更廣泛應用，而本集團察覺到各種市場機會。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事項（董事會清楚地了解相關前景、風險及回報）將令本集團對其回報充滿信心。董事會亦預期，長遠來看，業務組合多元化將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令財務資源得到更佳利用。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iii)該等資產公平值估值；(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2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收購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權利、產權、權益、利益及申索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掃描儀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的所有相關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
「bCode許可」	指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由賣方集團擁有的bCode系統中知識產權的全球、獨家、不可撤銷及免版權費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固件、銷售點代理軟件、「網孔節點」協調層及支持應用bCode系統的網絡安裝軟件的所有知識產權
「bCode許可期」	指	於完成日期開始及自該日起繼續有效，為期20年，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規定，並每年自動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
「bCode系統」	指	bCode光學掃描系統，為簡化零售商戶環境中的客戶識別、令牌驗證及贖回操作而設計的路由及執行基礎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落實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合共476,666,667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5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前許可協議」	指	賣方與Transit Limited就賣方開發及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其將於完成日期終止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專利（及其再頒、分立、續展、更新、延伸及部分續展）、發明、技術、實用新型、補充保護證書、發明權、登記及未登記設計權、版權、軟件、硬件、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權、掩模作品、數據庫權、商標、服務商標、商號權、商業名稱、公司名稱、商譽、域名及URL權利、商業外觀、標識、其他來源標識、披露、改進、發現、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專有技術、方法、工藝、技術數據、原理圖、公式、客戶名單和其他專有非公開的商業資訊，起訴假冒及不公平競爭的權利，反對訴訟的權利和所有其他可能存在於世界任何地方的類似專有權利，包括（如果有關權利是通過登記獲得或加強）有關權利的任何登記及申請以及申請有關登記的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中的註冊專利、商標及設計、版權以及bCode系統中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由賣方集團合法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
「法律遵守期」	指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有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設定之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期間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與bCode系統（包括軟件）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主張範圍內的任何產品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載有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Transit Limited全部股權的初步諒解

「掃描儀」	指	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於該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前均由賣方直接擁有，用於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軟件」	指	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使用bCode系統的固件、銷售點代理軟件、「Mesh Node」協作層及網絡安裝軟件的一切知識產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向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以准許董事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成員」	指	賣方或擁有或持有該等資產任何權益的賣方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除另有指定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